

星搭档食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星搭档食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；

单位住所：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金鳌村林厝井 88 号

召回负责人：陈超 联系电话：15659452340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厂）生产的 a1 香蕉面包，商标 a1，规格 2 kg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 20240721，销售区域为 成都（转运西藏）

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不符合 GB7099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.糕点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.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

星搭档食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4 年 9 月 27 日